附件：

华中师范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暂行规定

质量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核心，博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集中体现高校的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为保证和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，特规定：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发表学位论文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，方可申请学位。

一、博士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（不含综述）必须与其学位论文密切相关，是博士研究生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科研成果，以华中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以博士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（或除导师之外的第一作者）。

二、基本要求：

1．人文社科类和管理类（满足下列要求之一）：

（1）在SCI、EI、SSCI或A&HCI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；

（2）在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，具体目录见学校社科处指定的24种权威期刊和学校文件（华师行字[2011]54号）中认定的权威期刊（学校社科处网站可查）；

（3）在CSSCI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，且另有X项所在学科认定的学术成果(X≧1)。

2．理科类：在SCI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。

3．工科类：在EI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，且另有X项所在学科认定的学术成果(X≧1)。

三、其他

1．发表在学术期刊的增刊、专刊（非正常出版的期刊）上或被ISTP收录的学术论文不计入本规定的学术论文篇数，但各学科认定的学术成果不受此限制。

2．毕业证书必须凭公开、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（或学术成果）原件领取。

3．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明确本规定的学术成果要求，由相关培养单位提交研究生院备案，并纳入培养方案执行。

4．本规定从颁布之日起执行，原规定即行废止。

5．本规定的解释权在研究生院。